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 6488 传真:0755-8828 6499 邮编:518026

##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诚信情况.....	61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67
二十二、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6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股份公司、有方科技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有限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基思瑞投资	指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母公司
方之星	指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股东
方之星（合伙）	指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有方	指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网能达科技	指	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
基思瑞科技	指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有方	指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宏邦供应链	指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杰源技术	指	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310665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 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5(法意)第 270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股份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股份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7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审查同意函和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

##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有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92618P的《营业执照》。

### （二）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年度公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由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92618P的《营业执照》，自有方有限2006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块及系统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0,099.15元、7,916,299.68元、3,818,844.51元。

3、股份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

往来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自有方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股票发行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签署了法律文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有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5年7月15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3106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608,131.82元。

2、2015年7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069.03万元。

3、2015年7月16日，有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2015年7月16日，有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有方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608,131.82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2015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6、2015年8月3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验[2015]3106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84,608,131.82元中的50,000,000.00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34,608,131.82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3892618P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6日，发起人王慷、肖悦赏、张楷文、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方之星（合伙）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依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系由有方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验[2015]310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份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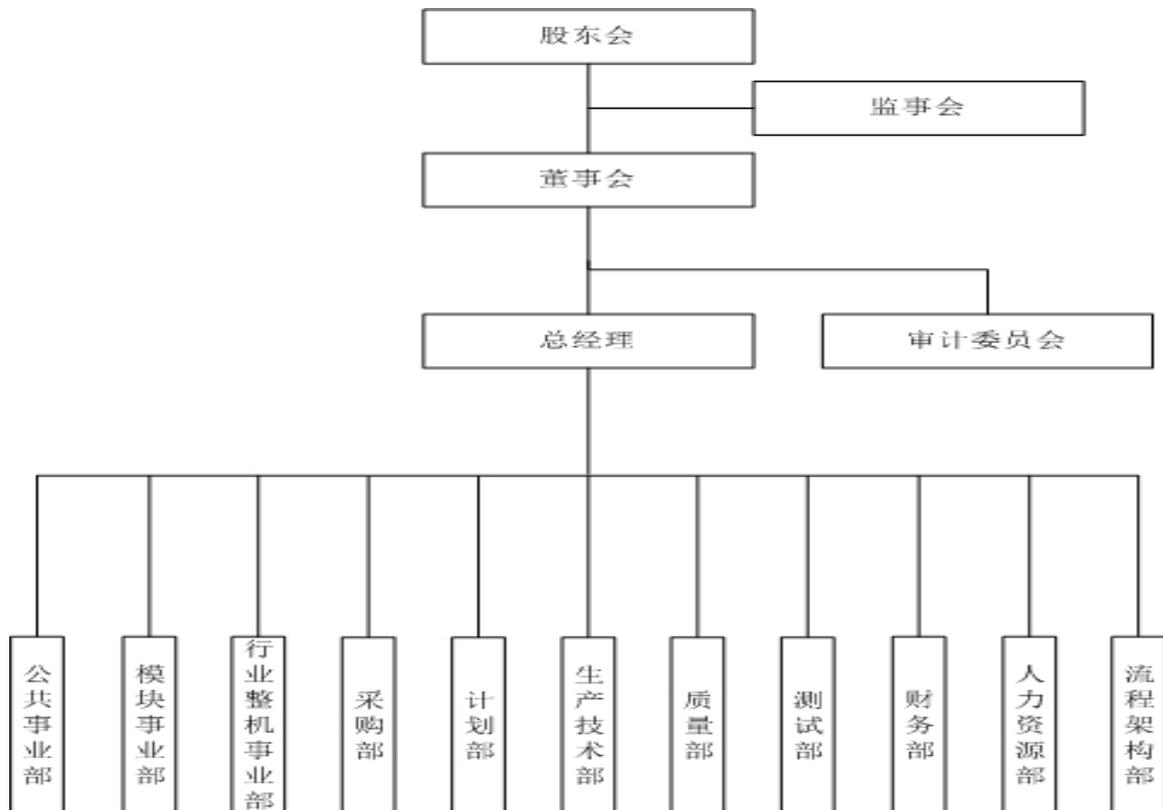
2、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股份公司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股份公司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股份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王慷**

王慷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2.7843%。王慷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7009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和南路坂田四季花城\*\*\*\*。

## 2、张楷文

张楷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4569%。张楷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6102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绿景花园二期\*\*\*\*。

## 3、肖悦赏

肖悦赏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6195%。肖悦赏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222197308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 4、方之星（合伙）

方之星（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1060246579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2 栋 4 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悦赏。方之星（合伙）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5.0104%。

## 5、方之星

方之星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87525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3 楼 A 区（办公场所），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为谭延凌。方之星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9.0469%。

## 6、基思瑞投资

基思瑞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40893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3 楼 C 区（办公场所），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定代表人为王慷。基思瑞投资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820%。

##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5,041,000.00	50.0820
2	方之星	9,523,450.00	19.0469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00	15.0104
4	王慷	6,392,150.00	12.7843
5	肖悦赏	809,750.00	1.6195
6	张楷文	728,450.00	1.4569
合计		<b>50,000,000</b>	<b>100</b>

##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基思瑞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50.0820%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慷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7843% 的股份，同时通过基思瑞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29.3582% 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持有股份公司 0.1764% 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2.3189% 的股份，且其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6 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6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以有方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折股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依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验[2015]310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84,608,131.82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34,608,131.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全体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股份公司前身有方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方有限的设立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有方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245016，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1508B，法定代表人为金四化，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有方有限设立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6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06]第 38960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至 2007 年 2 月 18 日。

2006 年 10 月 12 日，祝秀华与金四化共同签署《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方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祝秀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金四化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10 月 12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06]第 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18日，有方有限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45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秀华	30	60
2	金四化	20	40
合计		50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四化将其所持有方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刘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1日，金四化与刘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四化将其持有有方有限4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刘毅。

2009年12月17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对该股权转让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产权鉴字（2009）第09530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9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祝秀华	30	60
2	刘毅	20	40
合计		50	100

**(3)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

2010 年 4 月 7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有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由股东刘毅以 100 万元认缴，股东祝秀华放弃本次出资的权利义务。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前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2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 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刘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440306103885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毅	120	80
2	祝秀华	30	20
合计		<b>150</b>	<b>100</b>

**(4)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

2010 年 6 月 25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有方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期出资 350 万元由刘毅于公司变更登记之前缴足。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

字[2010]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刘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440306103885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毅	800	470	80
2	祝秀华	200	30	20
合计		<b>1,000</b>	<b>500</b>	<b>100</b>

#### （5）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9 月 9 日，祝秀华、刘毅、张楷文及贺本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 5%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贺本爽；祝秀华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 2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楷文。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 JZ2010090900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0 年 9 月 13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 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贺本爽；同意股东祝秀华将其持有公司 20% 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楷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有方有限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由股东张楷文缴付 170 万元、刘毅缴付 13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应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

2010 年 9 月 13 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4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3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刘毅和张楷文以货币缴付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毅	750	550	75
2	张楷文	200	200	20
3	贺本爽	50	50	5
合计		<b>1,000</b>	<b>800</b>	<b>100</b>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刘毅、张楷文、王慷及基思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20%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王慷，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6%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5%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1062003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1年6月22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公司36%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同意张楷文将其所持公司15%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22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3661073号《企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	310	51
2	王慷	200	200	20
3	刘毅	190	190	19
4	张楷文	50	50	5
5	贺本爽	50	50	5
合计		1,000	800	100

#### (7) 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9月5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有方有限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基思瑞投资于2012年12月30日前缴足。

2012年9月6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5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2]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5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基思瑞投资缴纳的出资2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基思瑞投资	510	510	51
2	王慷	200	200	20
3	刘毅	190	190	19
4	张楷文	50	50	5
5	贺本爽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4.7116%股权以47.116万元转让给肖悦赏，将其持有公司12.8796%股权以128.796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同意股东王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3%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同意股东张楷文将其所持有公司的3.5164%股权以35.164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并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月31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8日，王慷、张楷文及方之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慷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5164%股权以35.164万元转让给方之星。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3021801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3年2月18日，刘毅、方之星及肖悦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2.8796%股权以128.796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将其所持有方有限4.7116%股权以47.116万元转让给肖悦赏。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3021801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3年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4757749号《准予

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	51
2	方之星	193.96	19.3960
3	王慷	170	17
4	刘毅	14.088	1.4088
5	张楷文	14.836	1.4836
6	贺本爽	50	5
7	肖悦赏	47.116	4.7116
合计		<b>1,000</b>	<b>100</b>

#### (9)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 1018.33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18.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凤娟、刘立新认缴。其中姚凤娟以 107.53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22 万元，刘立新以 53.7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1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 8.8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3 年 4 月 10 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3]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33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5048565 号《准予

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楷文	14.836	1.4569
2	基思瑞投资	510	50.082
3	肖悦赏	47.116	4.6268
4	刘立新	6.11	0.6
5	贺本爽	50	4.91
6	方之星	193.96	19.0469
7	姚凤娟	12.22	1.2
8	刘毅	14.088	1.3834
9	王慷	170	16.694
合计		<b>1,018.33</b>	<b>100</b>

####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凤娟将其持有公司1.2%股权给王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53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6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30日，姚凤娟、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凤娟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2%股权以107.536万元转让给王慷。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3083013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3年9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81211482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楷文	14.836	1.4569
2	基思瑞投资	510	50.082
3	肖悦赏	47.116	4.6268
4	刘立新	6.11	0.6
5	贺本爽	50	4.91
6	方之星	193.96	19.0469
7	刘毅	14.088	1.3834
8	王慷	182.22	17.894
合计		<b>1,018.33</b>	<b>100</b>

####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立新将其持有公司0.6%股权给王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8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3日，刘立新、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立新将其所持有方有限0.6%股权以6.11万元转让给王慷。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4010312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4年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150784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楷文	14.836	1.4569
2	基思瑞投资	510	50.082
3	肖悦赏	47.116	4.6268
4	贺本爽	50	4.91
5	方之星	193.96	19.0469
6	刘毅	14.088	1.3834
7	王慷	188.33	18.494
合计		<b>1,018.33</b>	<b>100</b>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刘立新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0.6% 股权以 6.11 万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而刘立新在 2013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8.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造成该等价格差距的原因系因为刘立新在 2013 年 4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时的所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53.768 万元系由王慷代为垫付。

2013 年 4 月 10 日，王慷、刘立新及有方有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刘立新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11 万元所需缴纳的增资款 53.768 万元由王慷无偿代为垫付，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刘立新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前述代垫的增资款，该等安排系因王慷及有方有限对刘立新进行的股权激励之缘故，若刘立新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辞去高管职务，则刘立新需无条件的按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权）转让给王慷，同时刘立新亦无需再支付王慷前述相应剩余的代垫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 (12)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毅将其持有公司

1.3834%股权给王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8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刘毅、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1.3834%股权以 14.088 万元转让给王慷。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 JZ2014122613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刘毅、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修改为：

“1、刘毅持有公司 1.3834%的股权，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3834%股权以人民币 10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慷。2、王慷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批支付给刘毅，同时刘毅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金 17.7824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所得税”。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015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00388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楷文	14.836	1.4569
2	基思瑞投资	510	50.082
3	肖悦赏	47.116	4.6268
4	贺本爽	50	4.91
5	方之星	193.96	19.0469

6	王慷	202.4180	19.8774
合计		<b>1,018.33</b>	<b>100</b>

### （13）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本爽将其持有公司4.91%股权给王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4日，贺本爽、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本爽将其所持有方有限4.91%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王慷。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32419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5年3月25日，贺本爽、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修改为：“1、甲方持有公司4.91%的股权，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4.91%股权以人民币368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2、乙方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批支付给甲方，同时贺本爽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金63.6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所得税”。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16686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张楷文	14.836	1.4569
2	基思瑞投资	510	50.082
3	肖悦赏	47.116	4.6268
4	方之星	193.96	19.0469
5	王慷	252.4180	24.7874
合计		<b>1,018.33</b>	<b>100</b>

#### （14）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慷将所持有公司12.0031%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方之星（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2.2312万元，同意肖悦赏将所持公司3.0073%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方之星（合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624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王慷、肖悦赏及方之星（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慷将其所占公司12,0031%的股权以及肖悦赏所占公司3.0073%的股权转让给方之星（合伙）。

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62502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

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54000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慷	130.1868	12.7843

2	方之星（合伙）	152.8554	15.0104
3	肖悦赏	16.4918	1.6195
4	张楷文	14.836	1.4569
5	方之星	193.96	19.0469
6	基思瑞投资	510	50.082
合计		<b>1,018.33</b>	<b>100</b>

##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股份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2015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由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5,041,000.00	50.0820
2	方之星	9,523,450.00	19.0469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00	15.0104
4	王慷	6,392,150.00	12.7843
5	肖悦赏	809,750.00	1.6195
6	张楷文	728,450.00	1.4569
合计		<b>50,000,000</b>	<b>100</b>

### （2）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的事宜。

## 3、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股份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照类型	证照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关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0-0165	2013.4.27	/	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691	2014.9.30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深圳市 国家税务局、深圳 市地方税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2517	2015.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7565	2011.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表	151010001506000 00017	2015.10.1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B080-135333	2013.12.24	2016.12.24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B080-140149	2014.1.10	2017.1.10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B080-140025	2014.1.7	2017.1.7	工信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B080-142563	2014.8.8	2017.8.8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0CP6096	2010.12.16	2015.12.16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CP2358	2015.4.27	2016.5.8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09CP2625	2015.5.29	2016.06.19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DP1951	2014.4.21	2019.4.2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DP1747	2014.4.1	2019.4.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2CP5016	2012.9.5	2017.9.3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CP0166	2015.1.21	2020.1.2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CP1058	2015.3.19	2016.3.11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2CP0144	2014.12.29	2015.12.30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3CP5484	2015.3.19	2016.3.5	工信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CP4491	2015.9.16	2016.6.30	工信部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606751050	2015.3.13	2016.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606524221	2014.11.17	2019.1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734766	2014.11.12	2019.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1606510111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668165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606521149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688395	2014.11.17	2019.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734762	2014.11.13	2019.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606799913	2015.08.24	2016.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四）股份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五）股份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六）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36,655.16 元、119,262,317.80 元及 40,526,368.5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896,705.92 元、117,083,137.06 元及 40,251,350.5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 （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历年年检或公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份公司、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基思瑞投资，现时持有股份公司 50.0820%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3 楼 C 区（办公场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540893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思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增国	44.1830	4.4183
2	王德强	8.3320	0.8332
3	贺降强	35.3460	3.5346
4	林深	25.2470	2.5247
5	黄丽敏	6.3120	0.6312

6	聂名义	37.8710	3.7871
7	文宇祥	12.6240	1.2624
8	肖悦赏	44.1830	4.4183
9	谭延凌	37.8710	3.7871
10	王慷	586.2020	58.6202
11	王政铭	31.5590	3.1559
12	魏琼	37.8710	3.7871
13	赵仁淞	5.0490	0.5049
14	刘毅	12.8710	1.2871
15	陈朋金	35.3460	3.5346
16	张楷文	39.1330	3.9133
合 计		1000	100

(2) 方之星，现时持有公司 19.0469%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谭延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3 楼 A 区（办公场所）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752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之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延凌	36.0818	18.0409
2	张增国	32.0988	16.0494
3	魏琼	31.3694	15.6847
4	贺降强	28.0790	14.0395
5	聂名义	13.4956	6.7478
6	陈朋金	11.9540	5.9770
7	王政铭	11.3612	5.6806
8	林深	8.5388	4.2694
9	文宇祥	4.2700	2.1350
10	王德强	3.1614	1.5807
11	黄丽敏	2.1344	1.0672
12	赵仁淞	1.8106	0.9053
13	陈旭	1.2600	0.6300
14	宿立晓	0.9450	0.4725
15	王威	0.9450	0.4725
16	周大娟	0.9450	0.4725
17	车欣	0.9450	0.4725
18	缪日平	0.9450	0.4725
19	陈俊涛	0.9450	0.4725
20	刘忠辉	0.9450	0.4725
21	郭先超	0.9450	0.4725
22	董文清	0.5250	0.2625
23	肖志明	0.5250	0.2625
24	翁培彬	0.5250	0.2625
25	申林	0.5250	0.2625
26	胡华英	0.5250	0.2625
27	郑文斌	0.5250	0.2625
28	张辽飞	0.5250	0.2625

29	邹丽芝	0.5250	0.2625
30	王宇婷	0.5250	0.2625
31	李中秋	0.5250	0.2625
32	周良成	0.5250	0.2625
33	蒋林英	0.5250	0.2625
34	何宣	0.5250	0.2625
合计		200	100

(3) 方之星合伙，现时持有公司 15.0104%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680.4086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作人	肖悦赏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2 栋 4 楼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106024657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之星（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肖悦赏	83.5962	12.2862	普通合伙人
2	杜广	164.2412	24.1386	有限合伙人
3	熊杰	106.1745	15.6045	有限合伙人
4	陈春华	30.1074	4.4249	有限合伙人
5	郑圆圆	10.8791	1.5989	有限合伙人
6	田同军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7	欧阳华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8	龚敏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9	林学春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10	王标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11	徐蔡星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12	王磊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13	彭焰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14	李绍帅	9.0658	1.3324	有限合伙人
15	王慷	7.9965	1.1752	有限合伙人
16	陈世华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17	于海军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18	万志明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19	胡江峰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0	肖俊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1	邓江林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2	黄雷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3	李银耿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4	蒲义康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5	郑小兵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6	马威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7	王柏林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8	范世华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29	宋玉梅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30	曾秋坚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31	焦彦明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32	韩珏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33	曹绪龙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34	周光军	6.7993	0.9993	有限合伙人
35	刘杰	6.3462	0.9327	有限合伙人
36	董宝	6.3462	0.9327	有限合伙人
37	刘国清	4.5329	0.6662	有限合伙人
38	乔迺伟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39	贺振华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0	靳永孔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1	田哲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2	胡舰珑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3	万志军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4	李改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5	宋文婷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6	张元勋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7	乐宏来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8	李秋生	4.0797	0.5996	有限合伙人
49	黎小云	2.2664	0.3331	有限合伙人
50	刘慧	2.2664	0.33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680.4086</b>	<b>100</b>	-----

(4)王慷,现时持有公司12.7843%的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 (1) 东莞有方

东莞有方于2013年6月3日注册成立,现时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3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1号楼403A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1619110

## 1) 东莞有方的设立

2013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20837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莞市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至2013年10月9日。

2013年5月20日，有方有限签署《东莞市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一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东莞有方，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3]第05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0日止，东莞有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东莞有方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619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东莞有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 2) 东莞有方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东莞有方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事宜。

### 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基思瑞科技

a) 基思瑞科技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3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手持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手机、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08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厂房第 2 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456901

#### b) 基思瑞科技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思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1,800	78.26
2	王慷	495	21.52
3	谭延凌	5	0.22
合计		2,300	100

#### (2) 北京有方

a) 北京有方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1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08月11日起至2034年08月10日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8层8B19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704131

### b) 北京有方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有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基思瑞投资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3) 宏邦供应链

#### a) 宏邦供应链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法定代表人	金四化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4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05月04日起至2024年05月04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276081
---------	-----------------

## b) 宏邦供应链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邦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4) 杰源技术

a) 杰源技术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16 日起至永久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8 栋 4 楼 B 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586587

## b) 杰源技术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源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4、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前述所列关联方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有方股份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	JSR Limited 持股 25%	--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5%	执行董事
		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 持股 40%	执行董事
张增国	董事	--	--
肖悦赏	董事	--	--
谭延凌	董事	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琼	董事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刘妍	董事	JSR Limited 持股 75%	董事
张楷文	副总经理	有方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25%	--
黄雷	董事会秘书	--	--
李银耿	财务负责人	--	--
熊杰	监事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5%	--
		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 持股 30%	--
贺降强	监事	--	--
陈春华	监事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0%	--

#### 5、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

##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网能达科技 曾系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参股的子公司，基思瑞投资持有网能达科技 40% 股权，2013 年 4 月，基思瑞投资将其持有网能达科技 40% 的股权以 24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纪玉冰。

###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除股份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基思瑞科技	销售原材料		2,117,859.99	73,911.51
	采购原材料	361,133.76	7,618.75	22,546.26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7,691,937.57	2014.11.7	2015.2.7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1,000,000.00	2014.11.7	2015.2.7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10,048,254.72	2014.11.17	2015.2.17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2,200,000.00	2015.3.10	2015.6.10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2,537,736.83	2014.12.18	2015.6.18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799,250.00	2014.12.30	2015.3.30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3,054,094.64	2014.12.30	2015.6.30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5,805,000.00	2015.1.13	2015.7.13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3,488,936.83	2015.1.19	2015.4.19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2,552,353.22	2015.1.19	2015.7.19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500,000.00	2015.2.12	2015.5.12	是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2,117,438.85	2015.2.12	2015.8.12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2,315,469.75	2015.4.10	2015.7.10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893,681.20	2015.4.10	2015.10.10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1,000,000.00	2015.6.9	2015.12.9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1,723,750.00	2015.6.19	2015.9.19	否
有方有限*1	基思瑞科技	1,467,519.09	2015.6.19	2015.12.19	否
有方有限*2	基思瑞科技	20,000,000.00	2014.11.10	2016-9-20	否
王慷*3	有方有限	7,060,270.00	2014.6.3	2014-9-3	是

\*1.2014年8月基思瑞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SZ10（融资）20140020号授信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有方有限与该银行签订了SZ10（高保）20140020-11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基思瑞科技使用该授信额度进行的票据融资余额为1,787.52万元。

\*2.2014年11月基思瑞科技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043-468-14400050C000号授信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有方有限与该银行签订了043-468-14400050MG001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5年6月30日，基思瑞暂未使用该授信额度融资。

\*3.2014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40000266-2014（承兑协议）00057号协议，取得银行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与该银行签订了4000266-2014年龙华（高保）字0018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网能达科技			100,000.00
基思瑞科技		23,796,956.09	51,460,840.86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王慷		1,020,000.00	

贺本爽		3,00,000.00	
肖悦赏		282,696.00	
刘毅		84,528.00	
张楷文		89,016.00	
北京有方	950,000.00	518,896.50	
合计	950,000.00	31,192,092.59	51,560,840.86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基思瑞科技		2,564,372.61	86,476.47
合计			2,564,372.61	86,476.47
其他应收款	基思瑞科技		3,157,105.52	33,973,670.86
	王慷		127.00	920,000.00
	贺本爽			300,000.00
	肖悦赏			282,696.00
	刘毅			84,528.00
	张楷文			89,016.00
	基思瑞投资		5,100,000.00	
	北京有方	200,000.00	518,896.50	
合计		200,000.00	8,776,129.02	35,649,910.86
应付账款	基思瑞科技		7,618.75	
合计			7,618.75	
其他应付款	基思瑞科技	262,846.51		
合计		262,846.51		

####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4,444.29	697,879.16	993,749.94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四）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五）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模块及系统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慷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3)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房产

#### 1、自有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方科技目前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但其子公司东莞有方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	取得方式
1	东府国用 [2014]第特 225号	18,243.58	2064.10.30	科研设计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 工业城科技四路与 研发五路交汇处	出让

### (二)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1	一种带天线功能的触摸笔	实用新型	201220371564.2	2012.7.27
2	一种车钥匙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320095100.8	2013.2.28
3	电能信息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95013.2	2013.2.28
4	具有摄像头的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13214.0	2013.3.13
5	一种具有SIM卡测温和加热功能的无线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071275.5	2013.2.7

6	摄像头以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13023.4	2013.3.13
7	智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145718.0	2013.3.28
8	一种门窗管理系统及其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270088.X	2013.5.17
9	一种多功能 SOS 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274269.X	2013.5.17
10	一种皮肤检测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65409.X	2013.4.3
11	车载无线电源支架及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708158.5	2013.11.11

##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商标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有方</b>	5757823	9	2010.2.7-2020.2.6	受让
2	<b>NEOWAY</b>	6403862	9	2010.6.21-2020.6.20	原始取得
3		7368569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4	<b>雨歌</b>	7368570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5	<b>raingo</b>	7368571	9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6	<b>eNewsboy</b>	7368572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7	<b>小报童</b>	7368573	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8	<b>newsboy</b>	7368574	9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9	<b>ינהינה</b>	7497097	9	2011.6.21-2021.6.20	原始取得
10	<b>羽歌</b>	7497098	9	2011.2.7-2021.2.6	原始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

应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GSM/GPRS 模块 AESAFE 加密应用软件 V1.0	2009SR027876	2009.1.20	原始取得
2	基于短距离的无线信息机通讯协议软件 V1.0	2009SR027874	2009.1.10	原始取得
3	有方 M590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90	2008.10.12	原始取得
4	有方 M580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88	2008.10.8	原始取得
5	有方 M18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94	2008.10.16	原始取得
6	有方 CM180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0SR056692	2010.5.8	原始取得
7	有方模块语言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0SR038492	2008.11.20	原始取得
8	有方模块包装打印工具软件 V1.0	2010SR038450	2008.11.20	原始取得
9	有方模块标贴打印工具软件 V1.0	2010SR038503	2009.10.20	原始取得
10	有方 M18 GPRS 无线模块回声抑制优化方案软件 V1.0	2010SR038472	2010.4.31	原始取得
11	有方无线上网卡光盘模式切换工具软件 V1.0	2010SR038501	2010.3.10	原始取得
12	有方短距模块校准工具软件 V1.0	2010SR038471	2009.3.20	原始取得
13	有方 MTK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2SR018894	2011.11.10	原始取得
14	有方展讯平台三相多功能智能无线表通讯模块软 件 V1.0	2013SR059663	2011.12.10	原始取得
15	有方 MTK 平台 GPRS/EDG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4SR014956	2013.09.17	原始取得
16	有方 INFINEON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4SR014775	2013.10.10	原始取得
17	有方 N62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01091	2014.09.01	原始取得
18	有方高通平台 WCDMA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01094	2013.11.10	原始取得
19	有方 N1300 GSM 空调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2015SR001087	2014.09.08	原始取得
20	有方 AM8X2 Android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00858	2014.09.08	原始取得

21	有方 N61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16853	2014.11.19	原始取得
22	有方 WIFI 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15SR028923	2013.11.01	原始取得

#### (4) 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软件产品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软件产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有方 MTK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2-1311	五年	2012.6.29
2	有方 N1300 GSM 空调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深 DGY-2015-0393	五年	2015.2.2
3	有方 N62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5-0394	五年	2015.2.2
4	有方 AM8X2 Android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5-0395	五年	2015.2.2
5	有方高通平台 WCDMA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深 DGY-2012-1311	五年	2015.2.2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146,725.59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依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财产除“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融资租赁财产外，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或虽未超过200万元但可能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股份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1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有效期1年，协议终止或有效期后2年内还应继续生效。	2014.12.10
2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有效期5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在没有签订新协议之间自动续约一年。	2014.7.27
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无线通信模块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014.12.15
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4.10.25-2017.10.24	2014.10.25
5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5.01.01-2016.12.31	2014.12.31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协议未能及时签订，则继续有效至新协议生效为止。-	2014.3.13
7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5.6.1-2016.5.31 除双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60天内书面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外，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2015.6.1
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的形式确认	2015.6.1-2017.5.31	2015.6.1

#### 2、采购合同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 3、担保合同

(1) 2014 年 8 月，有方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签订了 SZ10（高保）20140020-11 担保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承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基思瑞科技使用该授信额度融资额为 2,190.91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084	7,691,937.57	2014-11-7	2015-2-7	保证	履行完毕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084	1,000,000.00	2014-11-7	2015-5-7	保证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094	10,048,254.72	2014-11-17	2015-2-17	保证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4	2,200,000.00	2015-3-10	2015-6-10	保证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108	2,537,736.83	2014-12-18	2015-6-18	保证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110	799,250.00	2014-12-30	2015-3-30	保证	履行完毕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40110	3,054,094.64	2014-12-30	2015-6-30	保证	履行完毕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1	5,805,000.00	2015-1-13	2015-7-13	保证	履行完毕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2	3,488,936.83	2015-1-19	2015-4-19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2	2,552,353.22	2015-1-19	2015-7-19	保证	履行完毕

	高新支行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3	500,000.00	2015-2-12	2015-5-12	保证	履行完毕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03	2,117,438.85	2015-2-12	2015-8-12	保证	履行完毕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5	2,315,469.75	2015-4-10	2015-7-10	保证	履行完毕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5	893,681.20	2015-4-10	2015-10-10	保证	履行完毕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6	1,000,000.00	2015-6-9	2015-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7	1,723,750.00	2015-6-19	2015-9-19	保证	履行完毕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37	1,467,519.09	2015-6-19	2015-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5	1,383,430.26	2015-8-10	2015-11-10	保证	正在履行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5	338,529.33	2015-8-10	2015-12-10	保证	正在履行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5	7,686,362.61	2015-8-10	2016-2-10	保证	正在履行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6	1,691,915.13	2015-8-26	2015-11-26	保证	正在履行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6	4,971,762.58	2015-8-26	2015-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基思瑞科技	SZ1020120150096	3,369,627.45	2015-8-26	2016-2-26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14年11月6日，有方有限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签订了 043-468-14400050MG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基思瑞科技的授信额度承担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思瑞暂未使用该授信额度融资。

#### 4、租赁合同

2014 年，有方有限与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投资”）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美达投资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的第 2 栋第 4 层厂房租赁给有方有限使用，出租面积共计 1,746.5 平方米，租金为 23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 40,169.5 元，租赁用途为厂房/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安全生产监督、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包括股份公司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

股如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5、资产转让”部分中披露的股权收购外，不存在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依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有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完成备案。

####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章程修改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对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形成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范》等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符合相关规定。

####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历次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5日

##### 2、历次董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 3、历次监事会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诚信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股份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王慷、杜广、张增国、肖悦赏、谭延凌、魏琼、刘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熊杰、贺降强、陈春华，其中陈春华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慷，副总经理张楷文，副总经理杜广，董事会秘书黄雷及财务负责人李银耿。

2、依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之情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
- 7、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10、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1 公司子公司东莞有方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

\*2 公司子公司东莞有方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股份公司及其境内附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 （1）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有方有限联合颁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91），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之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深国税龙华减免备案[2015]21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0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0]74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同意公司从公司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2015 年 1-6 月	龙华新区科技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200,000.00	深龙华经服（2013） 114 号
2014 年 度	专利申请资助	2,000.00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200.00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资助（软件开发资助类）----有方 M590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开发项目）	100,000.00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3年 度	专利申请资助	4,000.00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资助（软件开发资助类） ----M2M 物联网无线工业模块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0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793892618 号《税务登记证》。

依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及股份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3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华环批 [2012]100088 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李朗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2 栋厂房第 6 层开办；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等生产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份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5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346号《复函》，证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151名，股份公司已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151名，股份公司为151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并为14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三）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管理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按照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原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

伙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方之星和方之星（合伙）系股份公司将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基思瑞投资系股份公司创始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二十二、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函和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核准外，股份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股份公司股票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秀峰".

于秀峰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佩华".

林佩华

二〇一五年10月28日